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宏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71
傳真：02-27593329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13045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原函1份 (20499536_11130459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「本府公文交換中心」及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交換中心」自111年4月25日起停止「府外機關學校」辦理公文交換並配合疫情修正交換中心運作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（下同）年4月21日北市秘文字第11130051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疫情客觀環境及防疫策略已與110年不同，為兼顧機關學校郵寄公文成本及傳遞人員執行職務風險，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運作原則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停止交換：

- 1、疫情三級警戒期間。
- 2、本府宣布（市政大樓）機關啟動居家辦公或分流辦公期間。
- 3、中央或本府相關規範禁止室內50人以上聚集期間。



(二)暫停交換10個日曆天（以本府秘書處知悉起認定）：

1、公文傳遞人員確診，且該員經證實於公文交換中心停留足跡超過20分鐘以上。

2、公文傳遞人員遭匡列為居家隔離人數達5人以上。

(三)限縮公文交換機關及時間：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4個地區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屬本土個案染疫同一天合計總數500人以上時，公文交換對象限縮為市政大樓機關間公文交換（時間則限縮為上午9點40分至10點、下午3點至3點20分），府外機關學校則改採郵寄方式辦理。

(四)以上公文交換中心運作原則執行及異動事宜，本局將依本府通知，即時函知府外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三、因現行疫情已符合上述「限縮公文交換機關及時間」原則，故自4月25日起，停止「府外機關學校」辦理公文交換作業，請改以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公文；如有特殊重要文件或急件須親送本局業管科室承辦人者，請自行電話聯繫各該承辦人，並約定至未受管制樓層遞送，聯絡員不得逕自上樓，本局秘書室亦不代為收受轉送。

四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確實配合辦理，檢附本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